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柏蒼

　　江偉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萬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787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7872號清償票款事件，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然上開民事裁定所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，係聲請人與相對人簽立房地買賣契約書所簽發予相對人，現因上開買賣契約有相對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事由，該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部分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

本院訴請確認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之部分債權不存在為由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86號案件審理，聲請裁定停止前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及執行卷查核後，審酌前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非顯無理由等情，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與首揭法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聲請人所有之房地，此經核閱上開本院執行卷甚明。則相對人因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即為停止執行期間，因本票債權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。又前揭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84,320元，逾1,500,000元，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故其停止執行期間推估約為4年4個月。據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約為2,000,46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×5%×（4＋4/12）＝2,000,460】。則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，自應以200萬元為適當。爰准予聲請人供擔保200萬元後，停止前揭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